

公告

当事人：刘逸婷、张智博，地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安屯东街 795 号住宅楼 51 号 101 室

经查，你（单位）在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安屯东街 795 号住宅楼 51 号 101 室，未经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五一农场柏美优品 51-101 室北侧建设房屋，面积约 69.9898 平方米。该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属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本局依法决定予以查处。

在查处过程中，你（单位）采取躲避、拒接电话、拒不开门等方式拒不配合，致使《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师资规执听〔2026〕1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师资规执告〔2026〕10 号）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中“9 送达”的规定，现予以公告送到，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到。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上述两份文书（详见附件 1、2）。

特此公告。

第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 7 月 17 日



行政处罚告知书

编号： 师资规执告〔2026〕/0号

刘逸婷、张智博（单位/个人）：

你单位未经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取得的《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五一农场柏美优品 51-101 室北侧建设房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和《关于印发〈兵团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发〉的通知》（兵自然资规〔2022〕2号）附件四“兵团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划行政处罚）”序号1中“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做出行政决定和行政处罚如下：

1. 责令刘逸婷、张智博三十日内拆除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五一农场柏美优品 51-101 室北侧建设的房屋 69.9898 平方米。

2. 对刘逸婷、张智博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五一农场柏美优品 51-101 室北侧建设的房屋处以建设工程造价（111818.76）10%的处罚，罚款 11181.87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如你单位对我局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持有异议，可以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或者申辩意见，或者到十二师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人：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电 话：0991-3836405

地 址：五一农场十二师市民中心二楼西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编号： 师资规执听〔2026〕10号

刘逸婷、张智博（单位/个人）：

你单位未经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取得
的《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五一农场柏美优品 51-101 室北侧建
设房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
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
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前
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
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
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
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
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
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
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
款。”和《关于印发〈兵团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发〉的
通知》（兵自然资规〔2022〕2号）附件四“兵团自然资源行政处
罚裁量基准（规划行政处罚）”序号 1 中“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
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

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做出行政决定和行政处罚如下：

1. 责令刘逸婷、张智博三十日内拆除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五一农场柏美优品 51-101 室北侧建设的房屋 69.9898 平方米。

2. 对刘逸婷、张智博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五一农场柏美优品 51-101 室北侧建设的房屋处以建设工程造价（111818.76）10%的处罚，罚款 11181.87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要求举行听证，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电 话：0991-3836405

地 址：五一农场十二师市民中心二楼西

